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系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系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竊盜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17993號為職權不起訴之處分），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所竊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形，並念及被告坦承且有和解意願（惟告訴人不願和解）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考量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誤罹刑典，並考量被告之行為雖有不當，然尚未致不予其任何自新機會之程度，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01 新。另斟酌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治，避免再度犯罪，應課
02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能從中記取教訓，故依刑法
03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
04 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05 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緩刑之目的及收緩
06 刑之實效。上述被告應接受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應待本
07 判決確定後，由執行之地方檢察署安排並通知被告到場，附
08 此敘明。

09 四、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10 業經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11 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李伊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19 得上訴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0	水蜜桃蘋果	1包	已合法發還告訴人
0	進口綠無籽葡萄	1包	

29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5606號

03 被 告 羅系萍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羅系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10月1日13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
11 家樂福內壢店，徒手竊取水蜜桃蘋果1包、進口綠無籽葡萄1
12 包等物【以上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53元】置於包
13 包內，未結帳即欲離去，經店員廖玲君發覺後加以攔阻並報
14 警處理，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廖玲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系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廖玲君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20 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
21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3 得之上開物品，業已發還，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24 佐，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李家豪

30 李伊真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王 慧 秀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